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余养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工作已经完成，相关限制性股

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888,600 元变更为 120,202,400 元，公司需要完成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流程。依照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等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